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丁方飞、肖海军、非独立董事邱江传，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丁方飞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2022年4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6、《关于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对2018年至2020年部分财务数据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2年6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2年8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1、《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2年9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2年12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致同意

三、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指导与检查了公司的审计部制定的各项内部审计计划，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均真实、客观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对公司所

涉及到的重要会计政策调整变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组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经过努力，公司内控制度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并得到了认真执行。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支持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度，我们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势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力度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

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不断规范公司运作，坚决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丁方飞、肖海军、邱江传

2023年4月21日